

清會典 一百八十二

刑部三十四

漢書門

漢書 九〇八號

漢書門	九〇八	函	架	冊
類	號	二	二	一六〇

內閣文庫	漢書	九〇八
函	架	冊
七	一六〇	二

內閣文庫	漢書	908
冊數	160	(122)
函號	295	10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二

刑部

官政

律例三十三

刑律十三

詐偽

詐為

文庫

制書

凡詐為

制書及增減者皆斬未施行者為首絞為從者傳寫失

錯者為首杖一百為從者○詐為將軍總兵官六

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守

禦緊要隘口千戶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二
及將空紙用印者。皆絞。不分首從。未施行者。爲首。減一等。爲從。又減一等。

○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者。爲首。杖

一百。流三千里。其餘衙門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

爲從者。未施行者。各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者。減一等。

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

減。不知者。不坐。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將軍總兵官六部都察

院都指揮使司內外各衛指揮使司二十三字。

改爲六部都察院將軍督撫提鎮。其千戶所三

字。改爲衙門。

附律定例

一。詐爲將軍總兵官六部等衙門文書。依律問

斷外。若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

餘衙門文書。誑騙科歛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將軍總兵官五字。刪。

一。凡詐爲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

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情

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爲六部各司軍

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一。通政司大理寺鹽運司部屬各管軍所。仍照

其餘衙門擬斷。若情犯深重者。聽臨時查照。比
依何衙門。具由奏請。

定奪。

罪名

杖九十

傳寫

制書失錯。為從者。

杖一百

傳寫

制書失錯。為首者。

徒二年 杖八

詐為閑散衙門印信文書。未施行。為從者。

徒二年半 杖九

詐為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印信文
書。未施行。為從者。

詐為閑散衙門印信文書。已施行。為從者。○未
施行。為首者。

徒三年 杖一

詐為六部都察院將軍督撫提鎮守禦緊要隘
口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將空紙用

印未施行爲從者。

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印信文書已施行爲從者。○未施行爲首者。

詐爲閑散衙門印信文書已施行爲首者。○官司知而聽行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詐爲閑散衙門印信文書規避徒二年半罪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詐爲閑散衙門印信文書規避徒三年罪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詐爲及增減

制書未施行爲從者。

詐爲六部都察院將軍督撫提鎮守禦緊要隘口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未施行爲首者。

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印信文書已施行爲首者。○官司知而聽行者。

詐爲及增減

制書官司知而聽行者。

詐爲六部都察院將軍督撫提鎮守禦緊要隘

口衙門文書官司知而聽行者。

邊衛充軍

詐為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印信文書誑騙科歛財物者。

絞監候

詐為及增減

制書未施行為首者。

詐為六部都察院將軍督撫提鎮守禦緊要隘口衙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者。不分首從。

將印信空紙捏寫他人文書投遞官司害人者。

盜用

欽給關防者。

斬監候

詐為及增減

制書者。不分首從。

詐傳

詔旨

凡詐傳

詔旨者。為首。斬。

皇后懿旨。

皇太子令旨。親王令旨者。爲首。絞。○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有所規避者。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計贓。以不枉法。因而動事。曲法者。以枉法。各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

旨追問者。斬。

雍正三年。律例館奉

御批。親王令旨四字。刪。

罪名

杖七十

詐傳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有所規避。爲從者。

杖八十

詐傳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有所規避。爲首者。

○官司知而聽行者。

杖九十

詐傳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得財三十兩者無
祿人四十兩者。○若詐傳而動事曲法受財一
十兩者無祿人一十五兩者。

詐傳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有所規避爲從者。
杖一百

詐傳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得財四十兩者無
祿人五十兩者。○若詐傳而動事曲法受財一
十五兩者無祿人二十兩者。

詐傳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有所規避爲首者。
○官司知而聽行者。

徒一年 杖六

詐傳三品四品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受財五
十兩者無祿人六十兩者。○若詐傳而動事曲
法受財二十兩者無祿人二十五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

詐傳三品四品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受財六
十兩者無祿人七十兩者。○若詐傳而動事曲
法受財二十五兩者無祿人三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

詐傳三品四品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受財七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八十二
十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若詐傳而動事曲法。受財三十兩者。無祿人。三十五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有所規避。為從者。詐傳三品四品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受財八十兩者。無祿人。九十兩者。○若詐傳而動事曲法。受財三十五兩者。無祿人。四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百

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有所規避。為首者。○官司知而聽行者。

詐傳三品四品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受財九十兩者。無祿人。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若詐傳而動事曲法。受財四十兩者。無祿人。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詐傳一品以下各衙門官言語。受財一百兩者。○若詐傳而動事曲法。受財四十五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詐傳一品以下各衙門官言語。受財一百一十兩者。○若詐傳而動事曲法。受財五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詐傳

詔旨為從者。○官司知而聽行者。

詐傳

皇后懿旨

皇太子令旨為從者。○官司知而聽行者。

詐傳一品以下各衙門官言語受財一百二十

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以上者。○若詐傳而

動事曲法受財五十五兩者無祿人。八十兩者。

絞 監候

詐傳

皇后懿旨

皇太子令旨為首者。

詐傳一品以下各衙門官言語動事曲法受財

八十兩者無祿人。一百二十兩者。

斬 監候

詐傳

詔旨為首者。

官吏將奏准免追免問事理妄稱奉

旨追問者。

對

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

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非密而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

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事重者以出入人罪論

罪名

徒二年

杖八十

奉

制推按問事報不以實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推按問事報不以實出入人徒二年半罪已決放者○徒三年罪未決放者

徒三年

杖一百

對

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

推按問事報不以實出入人徒三年罪已決放者○流罪未決放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對奏上書。妄言有密者。

推按問事。報不以實。出入人流二千里罪。已決放者。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推按問事。報不以實。出入人流二千五百里罪。已決放者。

流三千里杖一百

推按問事。報不以實。出入人流三千里罪。已決放者。○死罪未決放者。

絞監候

推按問事。報不以實。出入人絞罪。已決放者。

斬監候

推按問事。報不以實。出入人斬罪。已決放者。

偽造印信曆日等

凡偽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

鹽引者。為首斬。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

偽造關防印記者。為首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

給賞銀三十兩。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

若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

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夜巡銅牌四字。刪。

附律定例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審錄勘事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

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偽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凡描摹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偽造。并盜用。通政使司關防印記。及偽印工部批迴。賣放人匠者。俱問罪。於本衙門首枷號。

三個月發落。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偽造通政司印信。與各衙門同。工部匠役皆僱募。無賣放之事。此條刪。

一。起解軍士。捏買偽印批迴者。除實犯死罪外。解人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原係邊衛者。調極邊衛。各充軍。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起解軍士之事。此條刪。

律例館又奏准律後恭載

諭旨

雍正五年。刑部議覆廣東化州民林邦瑜等偽造茂名縣印信一案。奉

旨。刑部議將偽造印信之林邦瑜擬斬立決。查此案內蘇文韜用假印偷賣米票。同夥三人。共得錢三千一百文。為數無多。非假印得官。及大干法紀者可比。從前只議定假印立斬之條。至於作弊之事。有大小。所犯之罪有輕重。未曾詳細分別。尚未允協。著另行定議具奏。欽此。欽遵。又經刑部議覆。查雍正元年七月內定例。凡偽造各部院衙門印

信。為首雕刻者。擬斬立決。為從者。擬絞監候。偽造關防印記。為首者。發寧古塔給披甲之人。為奴。為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造而未成者。各又減一等。凡描摹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發極邊衛永遠充軍。遇

恩赦不准援宥等語。請嗣後凡有偽造諸衙門印信及

欽給關防。事關軍機。冒支錢糧。假冒官職。大干法紀者。俱仍照定例擬斬立決。為從者。擬絞監候。若非關軍機錢糧假官等弊。止圖誑騙財物。為數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二
多者。俱照律擬斬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誑騙財物。爲數無多。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者。爲首雕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偽造關防印記。誑騙財物。爲數多者。將爲首雕刻之人。照例發寧古塔給披甲人爲奴。若爲數無多。爲首者。仍照律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其造而未行者。又各減一等。若描摹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其爲數無多。犯該徒罪以下者。各計贓。以次遞減。等

因奉

旨。依議。

罪名

杖六十

描摹印信行使。誑騙財物。一兩以下者。○一兩之爲從者。

杖七十

描摹印信行使。誑騙財物。一十兩者。○二十兩之爲從者。

杖八十

描摹印信行使。誑騙財物二十兩者。○三十兩之爲從者。

杖九十

描摹印信行使。誑騙財物三十兩者。○四十兩之爲從者。

杖一百

描摹印信行使。誑騙財物四十兩者。○五十兩之爲從者。

徒二年

杖八

偽造關防印記。雕刻未成。及成而未行。爲從者。

徒二年半

杖九

偽造關防印記。雕刻未成。及成而未行。爲首者。

○已行。爲從者。○知情行用者。

徒三年

杖一

偽造各衙門印信。

欽給關防。曆日符驗。茶鹽引。雕刻未成。及成而未行。爲從者。

偽造各衙門印信。

欽給關防。止圖誑騙財物。銀數未及十兩。錢未及十千。爲從雕刻者。○知情行用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三
三
偽造關防印記爲首雕刻者。○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偽造各衙門印信

欽給關防曆日符驗茶鹽引雕刻未成及成而未行爲首者。○已行爲從者。○知情行用者。○官司知而聽行者。

偽造各衙門印信

欽給關防止圖誑騙財物銀不及十兩錢不及十千爲首雕刻者。○銀數過十兩錢數過十千爲從

雕刻者。

邊衛永遠充軍

描摹印信行使誑騙財物爲首五十兩以上爲從六十兩以上者。

爲奴 發寧古塔

偽造關防印記已成誑騙財物銀數過十兩錢數過十千爲首雕刻者。○官司知而聽行者。

絞 監候

偽造各衙門印信

欽給關防事關軍機冒支錢糧假冒官職爲從雕刻

者。

斬監候

偽造各衙門印信。

欽給關防曆日符驗茶鹽引為首雕刻者。

偽造各衙門印信。

欽給關防止圖詭騙財物銀數過十兩錢數過十千。

為首雕刻者。

斬決

偽造各衙門印信。

欽給關防事關軍機旨支錢糧假冒官職為首雕刻

者。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匠人罪同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偽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

附律定例

一。私鑄銅錢為從者問罪用一百筋柳柳號一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三
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衛食糧
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月。照常發落。

一。偽造假銀。及知情買使之人。俱問罪。於本地
方枷號一個月。發落。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以上二條。俱與正律不
符。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私鑄爲首。及匠人。斬決。家產入官。爲從。及知
情買使者。絞決。房主。及鄰佑。總甲。十家長。知私
鑄而不拏獲舉首者。俱照爲從例。絞決。不知情

者。係旗人。鞭一百。係民。杖一百。係官。降一級。畱

任。該地方官。知情任其私鑄者。亦照爲首例。斬
決。家產入官。不知情者。與該管各上司。俱交部

分別議處。旁人告捕私鑄。審實者。官給賞銀五
十兩。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枷號兩個月。杖一百。

流徙尚陽堡。

照例改發遼陽安插。

同船之人。知情不舉首

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徒二年。押船官知情任
其夾帶者。革職。不知情者。降三級調用。

一。凡經紀舖戶人等。攬和私錢行使者。或被該
管官員查拏。或被旁人首告。不論錢數多寡。俱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二
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

一。凡地方文武各官務宜上下一心嚴拏私鑄。於山陬水濱人跡罕到及居民繁庶人烟稠密處所尤當差委妥練員役不時察訪查拏。

一。凡將前代廢錢攙和行使者不論錢數多寡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一。凡燬化制錢犯人及失察各官俱依私鑄例治罪。

雍正五年律例館又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用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不分旗民爲

首者擬絞監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卽在本地方枷號兩個月杖一百係旗下另戶發黑龍江當差係民及旗下家人照例俱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雖遇

恩赦不准援免。

一。凡燬化小制錢爲首者卽在本處枷號兩個月杖一百發三姓地方給披甲之人爲奴爲從。在本處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地方官知情故縱者與同罪不知情者交該部照例降三級調用房主及鄰佑知情不拏獲舉首

者。照爲從例治罪。不知情者。杖九十。

一。凡傾造錫鏤充假銀貨賣者。在本地方枷號一個月。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地方官遇有私鑄之事。知情故縱者。應從重治罪外。其不知情者。從前雖漫無覺察。今但能拏獲。不論年月遠近。俱免其處分。文官拏獲者。并免同城武職之處分。武弁拏獲者。亦免同城文官之處分。交界之所。此縣拏獲。彼縣亦免處分。至果能實心查拏者。不論本管地方及別州縣。准以拏獲之多寡。交部量予議敘。若該地方

官。仍前怠玩。不加意緝拏。或係上司查出。或被旁人告發。俱仍照舊例處分。

一。凡將銀挖孔。傾入銅鉛等物。及用銅鉛等物。傾成錠鏤。外用銀皮包好。并銅鉛等物。每兩內攙實銀二三四五錢不等。偽造銀使用者。均照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律。分別首從擬徒。

歷年事例

康熙四十五年。題准。凡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騙人行使。爲首者。係旗下另戶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發黑龍江當差。係旗下家人。枷號兩個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二
月鞭一百。發黑龍江。給窮披甲人爲奴。係民。柳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僉妻發黑龍江。給窮披甲人爲奴。爲從。知情買使者。係旗人。柳號一個月。流三千里。折柳號兩個月。鞭一百。係民。亦柳號一個月。僉妻流三千里。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四十七年。

諭。嗣後私鑄及販賣事發。地方文武官員。知情則立斬。家產人口入官。不知情則革職。司道官員。事發一起。則降二級。事發兩起。則降四級。調用。私鑄爲首之人。及工匠。私販買賣爲首之人。被獲則立斬。家產人口

入官。爲從之人。則立絞。鄰佑總甲十家長。知情而不擒拏舉首。俱照私鑄倡首之人治罪。糧船上人私販被獲。亦照此例治罪。管船千總船頭。則立斬。家產人口入官。總管運船廳官。知情者。亦照此例治罪。不知情者。革職。凡商船鹽船內。私裝販賣之人。亦照此例治罪。貨物船隻俱入官。糧船過往。取沿途河泊所在地方官員。並無典販買賣私錢保結。立刻給付。催趕起行。給此文後。別處搜獲船中私錢。何處買錢。卽將賣錢地方出結官。革職。○雍正元年。

諭。僞造假銀之人。甚屬可恨。此等人犯治罪之例甚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二
輕著交與九卿詹事科道另行嚴加定例議奏。俟命下通行曉諭直隸各省。自雍正三年起照新例擬罪遵

旨議准。嗣後若用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不分旗民爲首者。擬絞監候。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卽在本地方枷號兩個月杖一百。係旗人另戶發往黑龍江當差。係民及旗下家人俱發黑龍江給披甲之人爲奴。雖遇恩赦。不准援免。

罪名

杖九十

燬化小制錢。其房主及鄰佑不知情者。

杖一百

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求利者。

私鑄銅錢。燬化制錢。其鄰佑總甲十家長不知情者。

將前代廢錢攙和行使者。枷號一個月。

徒二年
杖八十

官船戶夾帶私錢。同船之人。知情不舉首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二
徒二年半 杖九

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及將銀挖孔傾入銅鉛用銀皮包銅鉛錠鏤并銅鉛攙銀使用為從者。
○知情買使者。

徒三年 杖一百

以銅鐵水銀偽造金銀及將銀挖孔傾入銅鉛用銀皮包銅鉛錠鏤并銅鉛攙銀使用為首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燬化小制錢為從者。枷號一個月。○房主鄰佑知情不拏獲舉首者同。

傾造錫鏤充假銀貨賣者。枷號一個月。

發遣

官船戶夾帶私錢者。枷號兩個月杖一百。遼陽安插。

用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為從。及知情買使者。枷號兩個月杖一百。係旗下另戶發黑龍江當差。

為奴

用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為從。及知情買使者。枷號兩個月杖一百。係民及旗下家人發黑

龍江給披甲人。○煨化小制錢為首者。枷號兩個月杖一百。發三姓地方給披甲之人。○地方官知情故縱者。經紀舖戶人等攬和私錢行使。發黑龍江給披甲人。

絞監候

用銅鐵錫鉛藥煮偽造假銀為首者。不分旗民。

絞決

私鑄銅錢。煨化制錢為從者。○知情買使者。○房主及鄰佑總甲十家長。知而不拏獲舉首者。

斬決

私鑄銅錢為首者。○地方官知情任鑄者。○匠人煨化制錢為首者。○地方官知情任煨者。

按律文私鑄銅錢為首者。絞監候。為從及知情買使者。俱流三千里。地方官及房主鄰佑等。俱無處分。與例不符。罪名不載。

詐假官

凡詐假官。假與人官者。斬。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為。或許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官員姓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詐稱現任官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二
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爲者。杖一百。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准竊盜從重論。○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附律定例

一。廣西。雲南。貴州。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到部者。問革。發原籍爲民。若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部投考者。發邊外爲民。賣與者。行所在官司追贓治罪。若已受職。比依詐假官律處斬。賣者。發邊衛充軍。經

該官吏朦朧起送。各治以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冒籍起貢。已載貢舉非人條下。冒籍取中生員。俱行問革。不分別省分遠近。廣西起至投考者五十一字。改爲一凡買他人起送赴考。赴選之公文。頂名赴部者。

一。凡詐冒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侵占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措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制錢。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者。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於

所犯地方。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即問斷。舉奏者。各治以罪。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橫鄉村。生事害民。強占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所在官司拏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各省各營有不食錢糧。假冒營兵。生事擾民。及合夥挾制官司。擾害地方者。該地方官審明。分別首從。照光棍例治罪。若係食糧兵丁。亦照此例治罪。如該管專汛官。不嚴行稽查。兼轄統轄官。不轉報。提鎮不題叅。俱交該部分別議處。地方文職。知情不報。該管道府。不轉報。督撫不題叅。俱交該部分別議處。該督撫。提鎮。每年仍具有無此等之人印結。於年底保奏。律例館又奏准律後恭載

諭旨

吏部議覆河道總督齊蘇勒具題監生火政升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八十二
等假冒州同一案奉

旨。監生火政升。陳琦。假冒州同職銜。効力河工。希圖補用。今經敗露。該部引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爲之例。將火政升。陳琦。擬以杖徒。援赦寬免。具題。夫大小官職。皆國家名器所關。假冒之人。欺君罔上。盜竊名器。其罪較十惡不赦者。亦不爲輕。理應不准援赦。况此等之人。若僥倖得官。是其出身先已不正。何以爲地方百姓之表率。且狡詐性成。罔知信義。必至於貪贓壞法。無所不爲。其弊不可枚舉。若但擬以杖徒。不足示懲。火政升。陳琦。著發邊

衛充軍。不准援赦。向後除僞造憑劄。詐爲假官等情。仍照定例應斬外。其有假冒官職者。俱照火政升。陳琦之例。充發。不准援赦。永遠遵行。目今現在各省官員雜職內。若有假冒頂替之人。著本人自行出首。朕開恩免其治罪。但令革退回籍。倘仍復戀職潛藏。不遵旨出首。將來或被糾叅。或被告發。則於邊衛充軍之外。加等治罪。著通行直省督撫。遍諭所屬官員人等知之。

罪名

杖九十

詐稱現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所部內有所求爲爲從者。

杖一百

詐稱現任官子孫弟姪家人於按臨所部內有所求爲爲首者。○受財五十兩爲從者。○官司知而聽行者。

徒一年

杖六

詐稱現任官子孫弟姪家人於按臨所部內有所求爲受財五十兩者。六十兩之爲從者。

徒一年半

杖七

詐稱現任官子孫弟姪家人於按臨所部內有所求爲受財六十兩者。七十兩之爲從者。

徒二年

杖八

詐稱現任官子孫弟姪家人於按臨所部內有所求爲受財七十兩者。八十兩之爲從者。

徒二年半

杖九

無官詐稱有官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官員姓名有所求爲爲從者。

詐稱現任官子孫弟姪家人於按臨所部內有所求爲受財八十兩者。九十兩之爲從者。

徒三年杖一百

無官詐稱有官。或許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
冒官員姓名。有所求爲。爲首者。○受財一百兩。
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之爲從者。○官司知
而聽行者。

詐稱現任官子孫弟姪家人。於按臨所部內。有
所求爲。受財九十兩者。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
百二十兩之爲從者。

流二千里杖一百

無官詐稱有官。或許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

冒官員姓名。有所求爲。受財一百兩者。

詐稱現任官子孫弟姪家人。於按臨所部內。有
所求爲。受財一百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無官詐稱有官。或許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
冒官員姓名。有所求爲。受財一百一十兩者。

詐稱現任官子孫弟姪家人。於按臨所部內。有
所求爲。受財一百一十兩者。

流三千里杖一百

詐假官。假與人官。其官司知而聽行者。

知情受假官者。

無官詐稱有官。或許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
冒官員姓名。有所求為受財一百二十兩。一百
二十兩以上者。一百二十兩以上之為從者。
詐稱現任官子孫弟姪家人。於按臨所部內有
所求為受財一百二十兩者。一百二十兩以上
之為從者。

各省各營不食錢糧。假冒營兵及食糧兵丁。生
事擾民。合夥挾制官司。貽害地方為從者。

邊外為民

買他人起送赴考。赴選公文。頂名赴部者。

邊衛充軍

賣起送赴考。赴選公文。而人已受職者。

詐冒皇親姻族家人。巧立名色。挾騙財物。侵占
地土。并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措要銀兩。出入衙
門。囑託公事。販賣制錢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
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除實犯死罪
外。該徒罪以上者。枷號一個月充發。杖罪以下。亦枷號一

個月
發落

假充大臣近侍官員家人。豪橫鄉村。生事擾民。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二
三
强占田房招集流移住種犯該徒罪以上者杖
以下。枷號一
個月發落。罪

絞
監
候

各省各營有不食錢糧。假冒營兵及食糧兵丁
生事擾民。合夥挾制官司。擾害地方為從者。

斬
監
候

詐假官者。○假與人官者。

買他人起送赴考。赴選公文已受職者。

斬
決

各省各營不食錢糧。假冒營兵及食糧兵丁。生

事擾民。合夥挾制官司。貽害地方為首者。

詐稱內使等官

凡詐稱內使。內院。六科。六部。都察院。監察御史。
按察司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煽惑人民
者。斬。知情隨行者。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
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詐稱使臣乘驛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
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
驗而應付者。不坐。

附律定例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八十二
一。凡詐冒內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誑騙財物者。除實犯死罪外。其餘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所在官司。畏徇故縱。不行擒拏者。各治以罪。

一。凡詐充鑾儀衛旗校。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為由。占宿公館。妄拏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所在官司。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鑾儀衛旗校五字。改為

各衙門人役。

歷年事例

康熙九年。題准。凡奸棍私造假印。假票。冒稱職官。或謊充帶翎。假託差使者。所在府州縣官員。不行查拏。各降一級調用。如官員有將此等奸棍。給與印結執照者。事發。即行革職。

罪名

笞五十

詐稱使臣乘驛。而驛官失盤詰者。

徒三年 杖一百

詐稱使臣乘驛爲從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詐稱內使。閣。科。部。院。御史。按察司等官。在外體察欺詐煽惑。其知情隨行者。○官司知而聽行者。

詐稱使臣乘驛爲首者。○驛官應付者。

邊衛充軍

詐冒內官親屬家人。恐嚇官司。誑騙財物。除實犯死罪外。枷號一個月充發。

詐充各衙門人役。體訪緝捕。占宿公館。妄拏平

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除實犯死罪外。該徒罪

以上者。枷號一個月充發。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

斬 監候

詐稱內使。閣。科。部。院。御史。按察司等官。在外體察欺詐煽惑爲首者。

近侍詐稱私行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煽惑人民者。斬。

罪名

止有斬監候一條。律文已明。不復列。

詐爲瑞應

凡詐爲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罪名

徒一年

杖六十

詐爲瑞應者。

徒二年

杖八十

有災祥。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者。笞四十。事

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若無避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僱倩爲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鬪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各省獲罪之犯。報稱病故者。著該管官員出具印結。並行文原籍地方官稽查。倘有詐稱病故者。分別從重治罪。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二
一。凡未經到案之犯。報稱病故者。該撫嚴飭地方官悉心確查。取具印甘各結報部。倘有捏報等情。日後發覺。將該地方官與該撫。一併嚴加議處。

罪名

笞四十

官吏人等詐病避難。其事輕者。○官司知而聽行者。

杖八十

官吏人等詐病避難。其事重者。○官司知而聽

行者。

犯罪待對。故自傷殘。無避罪之情者。○受僱倩爲人傷殘者。

杖一百

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規避拷訊者。○受僱倩爲人傷殘者。○官司知而聽行者。

徒三年

杖一百

犯罪待對詐死者。○官司知而聽行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受僱倩爲人傷殘而致死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八十二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令人犯法。却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賞給。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

律例館奏准律後恭載

諭旨

雍正五年十一月內。

上諭。向來外間常有演習拳棒武藝之人。自號教師。召誘徒眾。甚有害於民生風俗。此等多係游手好閒。不務本業之流。誘惑愚民。而強悍少年。投之學

習。廢弛營生之道。羣居終日。尚氣角勝。以致賭博。酗酒鬪狠打降之類。往往由此而起。甚且有以行教爲名。窺探村莊人家之虛實。因而勾引劫盜竊賊。擾累地方者。况拳棒之技藝。國家無用。若言愚民學習。可以防身禦侮。不知學習拳棒者能幾人。天下人民。未有盡習拳棒之理。果使人人謹遵國法。爲善良。尚廉恥。則盜賊之風盡息。而鬪訟之累自消。又何須拳棒以爲防乎。若使實有膂力勇健過人者。何不習學弓馬。或就武科考試。或投營伍食糧。爲國家効力。以圖榮身上進。詎不美乎。豈可

私行教習。作為無用。誘惑小民。以為人心風俗之害。甚屬無益。著各省督撫轉飭地方官。將拳棒一事。嚴行禁止。如有仍前敢於自號教師。以演弄拳棒。教人及投師學習者。即行拏究。庶游手浮蕩之徒。知所做懼。好勇鬪狠之習。不致漸染。而民俗可歸於謹厚矣。特諭。

罪名

笞一十

設計用言教誘。及和同。令人犯笞一十罪。却自行。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陷害人者。

笞二十

設計用言教誘。及和同。令人犯笞二十罪。却自行。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陷害人者。

笞三十

設計用言教誘。及和同。令人犯笞三十罪。却自行。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陷害人者。

笞四十

設計用言教誘。及和同。令人犯笞四十罪。却自行。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陷害人者。

笞五十

設計用言教誘及和同令人犯笞五十罪却自行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陷害人者。

杖六十

設計用言教誘及和同令人犯杖六十罪却自行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陷害人者。

杖七十

設計用言教誘及和同令人犯杖七十罪却自行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陷害人者。

杖八十

設計用言教誘及和同令人犯杖八十罪却自

行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陷害人者。

杖九十

設計用言教誘及和同令人犯杖九十罪却自行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陷害人者。

杖一百

設計用言教誘及和同令人犯杖一百罪却自行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陷害人者。

徒一年 杖六十

設計用言教誘及和同令人犯徒一年罪却自行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陷害人者。

徒一年半 杖七

設計用言教誘及和同令人犯徒一年半罪却自行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陷害人者。

徒二年 杖八

設計用言教誘及和同令人犯徒二年罪却自行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陷害人者。

徒二年半 杖九

設計用言教誘及和同令人犯徒二年半罪却自行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陷害人者。

徒三年 杖一

設計用言教誘及和同令人犯徒三年罪却自行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陷害人者。

流二千里 杖一

設計用言教誘及和同令人犯流二千里罪却自行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陷害人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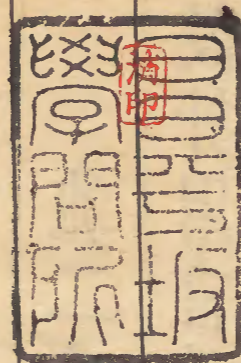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

設計用言教誘及和同令人犯流二千五百里罪却自行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陷害人者。

流三千里 杖一

設計用言教誘及和同令人犯流三千里罪及

死罪却自行或令人捕告欲求給賞或陷害人者。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八十二

文政三

